

國立臺南大學_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經驗報告表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學院	系所
全英語授課 課程名稱 (含中英文)				
開課班別	學院	系所	年級	班
課程基本資料	課程 選修別	每週上課 學分及時數	____學分____小時	本次修習 學生人數
本課程授課 過程重要紀事				
授課教師之心 得及經驗報告				
教師對全英語 授課課程之具				
開課單位 課程委員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第 次課程會議	授課教師簽章		

會審議	審查		開課單位主管	
	意見		開課單位院長	

說明：依本校獎勵教師以全英語授課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開課單位每學年應對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評鑑。